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安排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向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股份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1/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参会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矿业广场 A 座 9 层公司证券法律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 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A600988@126.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邮 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安排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向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股份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提起诉讼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4,600 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万象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象矿业”)因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林科技”)设备合同纠纷一案,委托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Dentons Hong Kong LLP)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诉状,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发出传讯令状(高院民事诉讼 2021 年第 1861 号)。

二、诉讼案件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被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ingdao Guo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设备缺陷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估算金额约 4,600 万美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4 月,原告和被告签订了书面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提供 VPSA O2(真空变压吸附制氧)工厂的工艺设备及相关设施。

由于被告所提供设备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于 2021 年 9 月引起爆燃事故,2021 年 10 月又出现多个设备故障,给原告造成了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诉状。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由于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万象矿业为本案原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顺利实现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Golden Star Resources Limited)股份的交易,同时加强海外投资平台建设,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增资 2.91 亿美元(或等值港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股份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股份核心资产 Wassa 金矿系境外资产,目前公司尚不具备聘请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的条件。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公司对目标公司编制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用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后,编制了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差异鉴证报告和审阅报告,该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将由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2.91 亿美元(或等值港币)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向赤金香港增资,需经中国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安排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hi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赤金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星资源全部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的 62%,交易对价约 2.9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8.62 亿元。

为顺利实现收购 Mensin Bibiani Pty Ltd 100%股权的交易,同时加强海外投资平台建设,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赤金香港增资 2.91 亿美元(或等值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向赤金香港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赤金香港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向赤金香港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本次向赤金香港增资,需经中国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 港元

本次增资资本:2.91 亿美元(或等值港币)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赤金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其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5.27	3,820.11
净资产	-1,058.79	-5,921.38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080.19	166,349.61
净利润	4,832.44	-5,079.49

说明:赤金香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赤金香港是公司设立的海外投资平台,本次增资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以顺利完成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 62%股权的交易,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建设,提升赤金香港的资金实力、信用和业务承接能力。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赤金香港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赤金香港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威速器”)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帮助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聚隆威速器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聚隆威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公司、聚隆威速器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 1.2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13.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44%。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2021 年 12 月 10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威速器”)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形概述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聚隆威速器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帮助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聚隆威速器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聚隆威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公司、聚隆威速器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威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威速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7,374,243.20	117,114,679.57
利润总额	9,184,529.37	23,180,185.28
净利润	7,149,446.67	18,117,128.40
总产总额	147,674,196.61	183,808,333.20
负债总额	9,691,847.17	51,380,096.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后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聚隆威速器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其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聚隆威速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 1.2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13.8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44%。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威速器”)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聚隆威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公司、聚隆威速器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260,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鹏先生、独立董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崔勇先生、独立董事孔慧霞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监事糜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魏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劲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726,409	89.072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劲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8,606	4.45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章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章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陈章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艾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艾迎春,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进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担任商务部主管一职。

截至目前,艾迎春女士通过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其 8,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尚未归属)。艾迎春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